

证券代码：835621

证券简称：丰源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数量。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送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该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员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其用途等；
-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以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五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会
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其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房产、对外投资的，还将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将确保在收购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形式。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